

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2023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定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，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（以下简称我局）紧紧围绕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工作要求，深入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和《条例》精神，加强政府信息管理，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坚持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积极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规定，及时、准确进行政府信息公开。2023年，我局按规定公开通知公告、执法文书送达公告、行政处罚公示、随机抽查情况等各类信息1057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我局认真学习贯彻《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〈税务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〉的通知》（税总办发〔2020〕35号）文件精神，接受群众监督，充分合理保障纳税人、缴费人的知情权。2023年，我局共受理政府信息依申

请公开事项2件，其中予以公开1件，无法提供1件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而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案件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对信息公开实施标准化规范化管理。坚持并落实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原则，明确岗位职责，设置专人专岗，做到信息到人、责任到人，对发布内容进行全过程留痕管理，及时、准确登记信息公开管理台账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情况

完善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工作，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门户网站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及时发布更新法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，明确公开时限及要求，提升执法透明度，提高群众满意度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

抓好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，通过信函申请、电话咨询、门户网站在线申请等方式，多渠道接收纳税人、缴费人对税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。同时，加强信息公开相关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，结合绩效考核，压实工作责任，自觉接受公众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21		
行政强制	103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2	0	0	0	0	2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1	0	0	0	0	1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8. 属于行政查询事	0	0	0	0	0	0	0		

	项							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1	0	0	0	0	1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2	0	0	0	0	2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培训力度需要加强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。一是进一步增加信息公开方式，对专栏进行了丰富完善，为公众查阅、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确保及时解答纳税人、缴费人需求及问题。二是持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指导培训，在培训过程中，指导实践操作，进行案例分析，培养相关专业人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2023年，我局严格执行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范围：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数据。